

民國期刊資料分類彙編

名人年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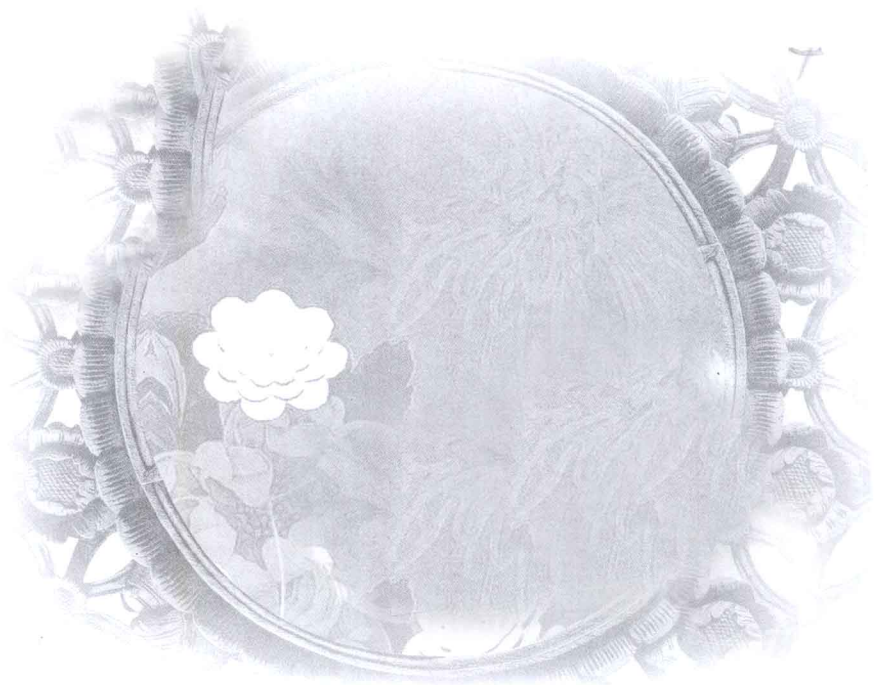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期刊資料分類彙編

名人年譜

第四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四冊目錄

桑弘羊年譜 靜好書室主 《河南政治月刊》一九三四年二、三月第四卷第二、三期	二一二五
孔尚任年譜 容肇祖 《嶺南學報》一九三四年四月第三卷第二期	二一八一
晏同叔(殊)年譜 夏承燾 《詞學季刊》一九三四年四月第二卷第一、二號	二二六七
韋端己(莊)年譜 夏承燾 《詞學季刊》一九三四年四月第一卷第四號	二三四六
孫敬軒(希旦)先生年譜 孫延釗 《甌風雜誌》一九三四年四月——一九三五年四月第四——六期，十一——十六期，二十三、二十四期	二三八七
安定(胡瑗)先生年譜 胡鳴盛 《文史叢刊》一九三四年五月第一期	二四〇五
李笠翁(漁)年譜 許翰章 《南風》一九三四年六月第十卷第一期	二四三一
明賢徐文定公(光啓)年譜初編 徐景賢 《學風》一九三四年六、七月第四卷第五、六期	二四三九
《陶淵明(潛)年譜》中之問題 朱自清 《清華學報》一九三四年七月第九卷第三期	二四七四
明儒梁夫山(汝元)先生年譜 何子培 《中法大學月刊》一九三四年八月第五卷第五期	二五一一
劉知幾年譜 周品瑛 《東方雜誌》一九三四年十月第三十一卷第十九號	二五三三
陳著行實考 湖水波 《之江期刊》一九三四年十二月第二期	二五四三
姚海槎(振宗)先生年譜 陶存煦 《文瀾學報》一九三五年一月第一期	二五六一
郝蘭皋(懿行)夫婦年譜 許維適 《清華學報》一九三五年一月第十卷第一期	二五七九

李卓吾(贛)年譜 鈴木虎雄作 朱維之譯 《福建文化》一九三五年四月第三卷第十八期……………	二六二八
馮正中(延巳)年譜 夏承燾 《詞學季刊》一九三五年四月第二卷第三號……………	二七二五
張九齡年譜 何格恩 《嶺南學報》一九三五年四月第四卷第一期……………	二七七五
陳東塾(澧)先生年譜 汪宗衍 《嶺南學報》一九三五年四月第四卷第一期……………	二七九六
《曲江(張九齡)年譜》拾遺 何格恩 《嶺南學報》一九三五年六月第四卷第二期……………	二八六〇



桑弘羊年譜

靜好書室主

中國學者固於儒家諱言利之偏見，凡有以理財爲務者，往往不問其立場之爲是爲非，與影響之或大或小，概皆目之爲言利之臣，斥之爲穿窬小人，而不屑與之爲齒。以司馬遷之通達，既創爲貨殖列傳，以網羅當代社會經濟發展之事實，復有平準書以紀載國家財政進行之狀況，而對于一代最關重要之大理財家如桑弘羊者，竟不能在其一百二十卷之龐大著作中，佔一相當之地位！夫以桑弘羊之在當日，無論從何方面論之，決不能不承認其實具有列爲專傳之資格，然而事實上則司馬遷竟亦未能免俗！使非桓寬立于儒家之立場，爲保存其同志賢良文學方面之意見，因而不能不將反對方面之政府當局之言論，附著于其所著鹽鐵論之中，則桑弘羊之奇功偉迹，不將全被埋沒，永無表白于天下後世之日耶？

桑弘羊年譜

近人北京大學史學教授朱希祖氏，曾在該校發行之社會科學季刊（第四卷第一二號刊）上，發表其所作桑弘羊之經濟政策一文，并附有桑弘羊之年表，殆爲國人研究桑弘羊者之第一人，卓見闕識，誠有如莊生所云不爲域拘者！惟年表中對於弘羊生年之考證，錯誤甚大；且朱氏又非經濟學專家，故對於弘羊經濟政策之深意微旨，亦多言之不能中肯，是則不無缺憾耳！

茲先就弘羊生年之考證一問題，加以更進之探求。

據朱氏所考證，以爲弘羊係生于景帝後三年，至昭帝元鳳元年，共爲六十二歲。其證有二：

第一、朱氏云：「案桑弘羊于昭帝始元六年，與賢良文學辨論，云年六十餘，則至少當爲六十一歲，明年爲元鳳元年，則爲六十二歲。」

桑 弘 羊 年 譜

二

第二、朱氏又云：「平準書，東郭咸陽孔僅桑弘羊同時入官。咸陽僅爲大農令鄭當時所荐。百官公卿表，元

光五年，鄭當時始爲大農令，元光六年，弘羊年十

三，與彼二人同時入官，其年代與此正相應。」

此卽朱氏所持桑弘羊爲六十二歲說之理由也。其所立年表，卽全以此爲根據。然此種根據，若稍加研究，卽可發現其並無成立之可能，蓋朱氏對於兩證原文之解釋，均有極大之錯誤故也。

案朱氏第一證，係根據鹽鐵論貧富篇弘羊所述，弘羊原文云：

「余結髮束修，年十三，幸得宿衛，給事禁殿之下，以至卿大夫之位，獲祿受賜，六十有餘年矣！」

此乃謂其自年十三侍中以至于今，在政府服官，先後共已六十餘年，並非謂彼之年齡，僅爲六十餘歲，其意甚明！而朱氏不察，竟以弘羊服官年限之數，硬指爲係弘羊年齡之數，此其錯誤，卽令朱氏自將原文重讀一過，亦當立即發現，然則第一證之不能成立，蓋昭昭然矣！

朱氏第二證，其誤解之處尤多，茲分別論之。

其一，朱氏根據平準書，謂桑弘羊年十三與東郭咸陽孔僅同時入官。案平準書之原文云：

於是以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而桑弘

羊貴幸。——咸陽，齊之大煮鹽，孔僅，南陽大冶，

皆致產累千金，故鄭當時進言之。弘羊，洛陽賈人子，以心計，年十三，侍中。——故三人言利事析秋毫矣！」（食貨志同）

細釋此文，可見咸陽僅爲大農丞時，弘羊先已貴幸，故史家特于弘羊之上，加一「而」字，以示區別。中段又將三人略歷，簡單敘述，用古文術語言之，卽所謂「插筆」者也。雖寥寥數十字，而三人出身及來路之不同，却甚顯明：咸陽與僅爲鄭當時所進言，而弘羊則以心計逕獲知遇。末段「故三人言利」云云，乃緊接「而桑弘羊貴幸」句而言。若如朱氏所云，以三人爲同時入官，則三人均係言利事析秋毫者，何以弘羊乃能獨得貴幸耶？且以十三之年，爲侍中固無不可，若遂謂其能言利事析秋毫，恐卽天縱之聖，亦無如是之神奇也！

其二，朱氏又據百官公卿表，鄭當時始爲大農令，在

元光五年，而斷定弘羊與咸陽孔僅之同時入官，係在元光六年。案百官公卿表載：鄭當時元光五年爲大農令，又云：十一年免，是鄭當時之免職，乃遠在元狩四年。則在此十一年中，何年不能爲養賢之舉，而必斷定爲在元光六年，誠不知朱氏果何所見而云然也！况平準書敘述史事，多係依照年代之先後，以爲天然之秩序。如此段文字之上段，係敘述更造錢幣之經過，爲元狩四年事；再上段敘述徙貧民新秦中之經過，亦爲元狩四年事；再上段敘述票騎擊胡及渾邪王來降之經過，爲元狩二年事；再上段敘述淮南衡山江都王謀反經過，爲元狩元年事。從此以上，均依此上溯，由元朔元光文帝以至高祖，絲毫不紊。此段文字之下段，敘述作昆明池事，在元狩三年；再下段敘述更請郡國鑄五銖錢事，在元狩五年；再下段敘述初算緡錢，亦在元狩五年；再下段敘述大農令顏異之誅，及大農上孔僅咸陽言，在元狩六年。……前後所敘述，均係元狩年間事；而此段文字之首，又有「於是」二字。考「于是」之意義有二，其一作「當是時」解，其二作「因此遂」解，要皆爲緊承上文而言。故無論如何，此段文字所敘述者，必爲

桑 弘 羊 年 譜

元狩年間事，乃無疑義。考孔僅咸陽之上鹽鐵策，既在元狩六年，是時鄭當時已以罪于前一年被廢，則孔僅咸陽之入官，當在元狩三四年間。僅與咸陽既入官後，即與已貴幸之弘羊，共同計劃，適值當時被廢，繼其任者，又爲反對白鹿皮幣之顏異，故計劃雖已擬定，尙無機會奏准實行，直至顏異受誅，王夫繼之爲大農令，始得上達也。若如朱氏所云，則元光六年，僅等已爲鹽鐵丞，而其上鹽鐵策，乃遠在十三年之後，天下豈真有須十三年之時間，始能草成之計劃哉？此朱氏第二證，所以亦不能成立也。

以下請進申著者對此問題之意見。

據著者個人研究之結果，則桑弘羊應生于景帝五年，其爲侍中，適爲武帝建元元年，至昭帝元鳳元年，弘羊伏誅，享年共七十三歲。此一結論之關鍵，仍在鹽鐵論貧富篇弘羊之所自述。蓋弘羊所言之六十餘年，既爲十三歲服官後獲祿受賜之年數，而弘羊與賢良文學辯論時，爲昭帝始元六年，由此上溯，至武帝建元元年，恰爲六十年。諸書均未言弘羊曾事景帝，故其爲侍中時，至早不能超過建元元年。其曰六十有餘年者，乃談話時約記之詞，不必真

三

桑 弘 羊 年 譜

四

有六十幾歲，始可謂之六十餘年也。此如弘羊爲御史大夫，在後元二年，至始元六年，不過七年耳，而鹽鐵論賢良文學乃謂其「以搜粟都尉爲御史大夫，持政十有餘年」，其語法性質，正復相同。從建元元年至上朔十三年，爲景帝五年。弘羊卽以是年生，據昭帝本紀，弘羊以元鳳元年九月，與鄂邑長公主燕王旦左將軍上官桀，桀子票騎將軍安皆謀反，伏誅，然則弘羊實享年七十有三歲矣！

依此計算，與平準書「故三人言利事析秋毫」之言，亦無衝突。孔僅咸陽以元狩三年入官，其時弘羊正三十三歲，爲侍中者亦已二十餘年，因係武帝故舊，又善于心計，故得貴幸，適鄭當時復以孔僅咸陽進，君臣僚友之間，政見既同，進行自便，風雲際會，如魚得水，于是漢代最感困難之國家財政問題，遂因之得到澈底之解決矣！

生年之考證問題，既得結論，謹據此立爲年譜，以補史記漢書之缺，並正朱氏之失焉。

惟在年譜未立之前，尚有常預爲說明者數事：

(一) 年譜雖係爲桑弘羊一人而作，然因欲明瞭當時政治情況起見，勢不得不將同時代之各重要人物，附帶敘入

，此種人物取材之範圍如左：

(1) 鹽鐵論中雙方所舉者，爲：故屬水都尉彭祖寧（復古）東郭咸陽孔僅（刺權刺復輕重）千乘倪寬（刺復）博士褚泰徐偃（刺復）杜周咸宣王溫舒公孫弘（刺復大論國病），廷尉評（憂邊）江充耕谷之張廷尉（輕重國病）王恢（和親）應少伯正昆盧徐穀（大論）東海成蹕河東胡建（訟賢）顏異狄山（論誹）主父偃呂步舒（孝養利議）吳鐸（利議）楊可夏蘭（國病）等。

(2) 平準書食貨志所舉者，爲：嚴助朱買臣唐蒙司馬相如彭吳王恢衛青公孫弘張湯番系鄭當時東郭咸陽孔僅卜式褚泰徐偃減宣杜周義縱尹齊王溫舒夏蘭顏異楊可所忠車千秋霍光上官桀等。

(3) 與財政有直接關係之人之事及歷任之丞相。以上所列，除少數人之生平未詳待考外，其餘均按照需要，各給以相當之敘述。

(二) 弘羊之興權筦，全爲「制四夷安邊足用」而起，故對於當時邊疆大事，及其他內政之耗財甚鉅者，在所必

書。

(三)對於各種材料，概皆先引用原文，不加修改，著者有意見或原文須說明時，則系案語于後，以期徵信。

(四)弘羊生平，職官數易，階段顯然，特于年譜之中，以所歷職官為標準，劃分為：

(1)幼年時代。

(2)侍中時代。

(3)大司農中丞時代。

(4)治粟都尉兼領大司農時代。

(5)大司農時代。

(6)搜粟都尉時代。

(7)御史大夫時代。

等七個時代，以醒眉目，此在年譜中雖為創例，但無害于全文之聯貫。

(五)鹽鉄論為弘羊全部學術思想之所萃，舍此則弘羊直為一毫無所謂之人，故特略為把梳，擇要節錄，并加以說明，以為欲認識整個桑弘羊者之助。其他言論足為事實之左證者，則分見于各年之中。

桑 弘 羊 年 譜

(六)此外尚有許多與財政有關之材料，以不知其實行年月，未便列入年表，特附著于後，以資參考。

(一)幼年時代

(景帝五年前一五二—武帝建元元年前一四〇)

景帝五年，己丑，(前一五二)，一歲。

上距賈誼之生四十九年，距其卒一十七年。

「桑弘羊，洛陽賈人子。」。(史記平準書及漢書食貨志)，案洛陽為舊周人地。周人自戰國時，即以從事商賈著稱。史記蘇秦列傳「周人之俗，治產業，力工商，逐什二以為務」。游俠列傳「周人以商賈為資」。貨殖列傳「洛陽，東賈齊魯，南賈梁鄆。」漢書地理志「周人之失，好僞趨利，貴財賤義，貴富下貧，喜為商賈，不好仕宦。」可見洛陽為商賈產生之地，由周至漢，數百年間，尚未有變也。在弘羊以前，洛陽人以商賈著稱者，就史冊所載：吾得二人焉。其一為白圭。

「白圭者，周人也。樂觀時變，故人棄我取，人取我予。夫歲熟，取穀，予之絲漆繭；凶，取絮帛，予之食。太陰在卯，穰，明歲衰惡；至午，旱，明歲美；

五

桑 弘 羊 年 譜

六

至酉，穰，明歲衰惡；至子，大旱，明歲美，有水；至卯，積著率歲倍。欲長錢，取下穀；長石斗，取上種。能薄飲食，忍嗜欲，節衣服，與用事僮僕同苦樂；趨時若猛獸驚鳥之擊。故曰：『吾治生產，猶伊周呂尚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是也。是故其智不足與權變，勇不足以決斷，仁不能取予，驕不能有所守，雖欲學吾術，終不告之矣。』蓋天下言治生，祖白圭，白圭其有所試矣，饒試有所長，非苟而已也！

〔史記貨殖列傳〕

其又一爲師史。

「周人既織，而師史尤甚。轉穀以百數，賈郡國，無所不至。洛陽街居在齊秦楚趙之中，貧人學事富家，相矜以久賈，數過邑，不入門。設任此等，故師史能致七千萬。」〔全上〕

弘羊既生于商業發達之洛陽，復爲賈人之子，耳聞目見，固已優受環境之賜矣。而歷史上之白圭，又爲天下言治生者之祖，其思想學術，必能久留于當地父老之腦海內，而爲弘羊之所承襲，觀鹽鐵論中有曰：「夫白圭之廢著，子

之豈三致千金，豈必賴之民哉？運之六寸，轉之息耗，取之貴賤之間耳。」（貧富）即可知其新盡火傳之跡矣！

夏，遣公主嫁匈奴單于（景紀）。

六年，庚寅，（前一五一），二歲

七年，辛卯，（前一五〇），三歲

二月，丞相陶青免，乙巳，太尉周亞夫爲丞相，（百

官公卿表）。

中元年，壬辰，（前一四九），四歲。

二年，癸巳，（前一四八），五歲。

春二月，匈奴入燕，（景紀）。

中三年，甲午，（前一四七），六歲。

夏，旱，禁酤酒，（景紀）。

九月，戊戌，丞相亞夫免，御史大夫劉舍爲丞相，（

百官公卿表）。

中四年，乙未，（前一四六），七歲。

中五年，丙申，（前一四五），八歲。

司馬遷生，（鄭鶴聲補司馬遷年譜）。

霍去病生，（吳榮光編歷代名人年譜）。

中六年，丁酉，（前一四四），九歲。

冬十二月，定鑄錢僞黃金棄市律，（景紀）。

夏六月，匈奴入雁門，至武泉，入上郡，取苑馬，吏卒戰死者二千人，（全上）。

後元年，戊戌，（前一四二），十歲。

夏大酺五日，民得酺酒，（全上）。

七月丙午，丞相舍免，八月壬辰，御史大夫衛綰爲丞相，（百官公卿表）。

更治粟內史爲大農令，（全上）。

後二年，己亥，（前一四二），十一歲。

大農令惠，（全上）。

春三月，匈奴入雁門，太守馮敬與戰死，發車騎材官屯雁門，（景紀）。

後三年，庚子，（前一四一），十二歲。

（二）侍中時代

（武帝建元元年前一四〇—元鼎二年前一一五）

武帝建元元年，辛丑，（前一四〇），

十三歲

桑 弘 羊 年 譜

弘羊以心計，年十三，侍中，（平準書食貨志及鹽鐵

論貧富篇）「侍中者，周公戒成王立政之篇所云常伯任以

爲左右，卽其任也。秦爲侍中，本丞相史也。使五人往來

殿內東廂奏事，故謂之侍中。漢侍中爲加官，凡侍中左右

曹諸吏散騎中常侍，皆爲加官，所加或列侯將軍卿大夫將

都尉尚書太醫太官令至郎中，多至數十人，侍中中常侍，

得入禁中諸曹，受尚書事，諸吏得舉法。漢侍中冠武弁大

冠，亦曰惠文冠，加金珥，附蟬爲文，貂尾爲飾。便繁左

右，與帝升降。舊用儒者，然貴子弟榮其觀好，至乃擁抱

，坐受寵位，貝帶脂粉，綺襦紈袴，鵠冠。直侍左右，分

掌乘輿服物，下至褻器虎子之屬。武帝時，孔安國爲侍中

，以其儒者，特聽掌御唾壺，朝廷榮之。」（文獻通考卷

十一職官四）。行三銖錢。師古曰，新莽四銖錢造此錢也，重如五文。（武紀）

夏六月，丞相綰免，丙寅，魏其侯竇嬰爲丞相，郎中

令石建，六年卒，內史石慶（百官公卿表）

建元二年，壬寅，（前一三九），十四

歲。

初置茂陵邑，（武紀）。

七

丞相嬰免，二月乙未，太常許昌爲丞相，（百官公卿表）

建元三年，癸卯，（前一三八），十五

歲。

賜徙茂陵者戶錢二十萬，田二頃，。（武紀）

北地都尉韓安國爲大農令，三年遷，（百官公卿表）

秋七月，閩越圍東甌，遣中大夫嚴助持節發會稽兵浮海救之，未至，閩越引兵罷。東甌請舉國內徙，乃悉徙其衆來處于江淮之間。（武紀）閩越舉兵圍東甌，東甌告急于漢，時武帝年未二十，以問大尉田蚡，蚡以爲越人相攻擊，其常事，又數反覆，不足煩中國往救也。自秦時棄不屬。于是助請蚡曰，小國以窮困來告急，天子不振，尙安所慰，又何以子萬國乎？上乃遣助以節發兵會稽浮海救東甌，未至，閩越引兵罷。（嚴助傳）

起上林苑。

建元三年，徵行始出，北至池陽，西至黃山，南抵長楊，東游宜春。于是上以爲道遠勞苦，又爲百姓所患，乃使太中大夫吾丘壽王與待詔能用算者二人，舉籍阿城以南

，盤屋以東，宜春以西，提封頃畝及其價值，欲除以爲上林苑，屬之南山。又屬中尉左右內史，表屬縣草田，欲以償鄠杜之民。吾丘壽王奏事，上大說稱善。時朔在旁進諫。上乃拜朔爲太中大夫給事中，遂起上林苑，如壽王所奏云。（東方朔傳）案武紀征和元年註引臣瓚曰，「上林苑周回數百里。」無怪東方朔之「尙以爲大也」！

建元四年，甲辰，（前一三七），十六

歲。

江都相鄭當時爲右內史，五年貶爲詹事。（百官公卿表）

表）

建元五年，乙巳，（前一三六），十七

歲。

春，罷三銖錢，行半兩錢，（全上）。

建元六年，丙午，（前一三五），十八

歲。

六月，癸巳，丞相昌免，武安侯田蚡爲丞相，（百官公卿表）。

秋八月，閩越王郢攻南越，遣大行王恢將兵出豫章，

大農令韓安國出會稽，擊之，未至，越人殺之降，兵還。

（武紀）。

大農令韓安國爲御史大夫，四年病免，大農令殷，東海太守汲黯爲主爵都尉，十一年遷。（百官公卿表）。

匈奴來請和親，天子下其議，大行王恢，燕人也，習胡事，議曰，漢與匈奴和親，率不過數歲，即復倍約，不如勿許，與兵擊之。韓安國曰，不如和親。羣臣議者，多附安國，于是上許和親。（資治通鑑卷二〇）是時國家無事，非遇水旱，則民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盡滿，而府庫餘財；京師之錢，累百鉅萬，貫朽而不可校；大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路積于外，腐敗不可食。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乘犢耜者擯而不得會聚。守閭閻者食梁肉，爲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爲姓號，人人自愛而重犯法，先行誼而黜媿辱焉。（平準書食貨志）案賈捐之棄珠崖議云：「至孝武皇帝元狩六年，太倉之粟，紅腐而不可食，都內之錢，貫朽而不可校。」（賈捐之傳）劉奉世曰：「元狩末，漢以伐匈奴馬少，不復出征矣。捐之云云，蓋其誤也，或者誤以建元爲元狩歟？」（同上註）據此則元狩六年當爲建元

六年之誤。故系于此年。

元光元年，丁未，（前一三四），十九歲。

冬十一月，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于是董仲舒公孫弘出焉。（武紀）

金日磾生，（金日磾傳）。

元光二年，戊申，（前一三三），二十歲。

冬十月，行幸雍，祠五時。（武紀）。

春，詔問公卿曰：「朕飾子女以配單于，金幣文繡，賂之甚厚，單于待命加嫚，侵盜無已，邊境被害，朕甚閔之；今欲舉兵攻之何如？」大行王恢建議宜擊。夏六月，御史大夫韓安國爲護軍將軍，衛尉李廣爲驍騎將軍，大僕公孫賀爲輕騎將軍，大行王恢爲將屯將軍，太中大夫李息爲材官將軍，將三十萬衆屯馬邑谷中，誘致單于，欲襲擊之。單于入塞，覺之，走出。六月，軍能。將軍王恢坐首謀不進，下獄死。（武紀）自是始征伐四夷，師出三十餘年，天下戶口減半。（五行志）。

桑 弘 羊 年 譜

一〇

元光三年，己酉。（前一三二），二十一歲。

春，河水徙，從頓丘東南流入渤海。夏五月，河水決濮陽，汜郡十六，發卒十萬救決河，起龍淵宮。（武紀）

元光四年，庚戌，（前一三一），二十二歲。

三月乙卯，丞相醇薨，五月丁巳，平棘侯薛澤爲丞相，（百官公卿表。）

元光五年，辛亥，（前一三〇），二十三歲。

右內史番系。博士公孫弘爲左內史，四年遷。（全上）
夏，發巴蜀治南夷道，又發卒萬人治雁門阻險。（武紀）
案西南夷傳：「建元六年，大行王恢擊東粵。因兵威使番陽令唐蒙風曉南粵。南粵食蒙蜀枸醬，蒙問所從來，曰道西北牂柯江，江廣數里，出番禺城下。蒙歸至長安，問蜀賈人，獨蜀出枸醬，多持竊出市夜郎。夜郎北臨牂柯江，江廣百餘步，足以行船，南粵以財物役屬夜郎，西至桐師，然亦不能臣使也。蒙乃上書說上通夜郎道，上許之，

乃拜蒙以中郎將千人，食重萬餘人，從巴牂關入。遂見夜郎侯多同，乃以爲犍爲郡，發巴蜀治道，自犍道指牂柯江。蜀人司馬相如亦言西夷印可置郡。使相如以郎中將往，皆如南夷，爲置一都尉十餘縣屬蜀。常是時，巴蜀四郡通南夷道，載轉相饟，數歲，道不通，士能餓餒，罹暑濕死者甚衆，西南夷又數反，發兵興擊，耗費無功。」
又司馬相如傳：「唐蒙已略通夜郎，因通西南夷道，發巴蜀廣漢卒作者數萬人治道。二歲，道不成，士卒多物故，費以億萬計。蜀民及漢用事者，多言其不便。」又平準書（食貨志同）「時又通西南夷道，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擔餽餽，率十餘鍾致一石，散幣于印獎以輯之，數歲而道不通。蠻夷因以數攻吏，吏發兵誅之，悉巴蜀租賦，不足以更之。迺募民田南夷，入粟縣官，而內受錢于都內。」此爲治南夷道之經過。治雁門阻險詳情無考。

詹事鄭當時爲大農令，十一年免。（百官公卿表）當時字莊，陳人也。武帝卽位，稍遷爲大司農。當時爲大吏咸門下，客至，亡貴賤留門下者，執賓主之禮。以其貴下人，性廉，又不治產，印奉賜給諸公。然其餽遺人，不過具

器食。每朝候上閒說，未嘗不言天下長者，其推轂士及官屬丞史，誠有味其言也！常引以爲賢于己，未嘗名吏，與官屬言，若恐傷之。聞人之善言，推之上惟恐後。山東諸公以此翕然稱鄭莊。（鄭當時傳）

上以張湯爲太中大夫，與趙禹共定律令。（張湯傳）刑

法志：「孝武即位，外事四夷之功，內盛耳目之好，徵發煩數，百姓省耗，窮民犯法，酷吏繫斷，姦軌不勝，于是招進張湯趙禹之屬，修定律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

師古曰：見知人現法不舉告爲故縱，緩深故之罪，王康曰：孝武欲而所監臨，部主有罪，並連坐也。急縱出之誅，師古曰：吏釋罪人，疑以爲縱，皆寬縱之。急縱出之誅，出，則急誅之，亦言尚酌也。其後奸猾巧

法，輒相比况，禁網寢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案鹽鐵論文學言』方今律令百有餘篇，文章繁，罪名重，郡國用之，疑惑或淺或深，『刑法』則湯禹所定律令，總數實爲百餘篇，刑法志所言，乃篇中之細目也。『同書御史云：「夫理國之道，除穢鋤豪，然後百姓均平，各安其宇。張廷尉論定律令，明法以繩天下，誅奸猾，絕并兼之徒，而強不凌弱，衆不暴寡。』（輕重）大夫云：「千仞

之高，人不輕陵；千鈞之重，人不輕舉。商君刑棄灰于道，而秦民治。故『盜馬者死，盜牛者加，』加與同所以重本而絕輕疾之資也。『武兵名食』，所以佐邊而重武備也。『盜傷與殺同罪』，所以累其心而責其意也。『刑法』前者爲論定律令之目的，後者則當時律令內容之一班也。因弘羊最尊法治，故特詳之。

元光六年，壬子（前一二九）二十四

歲。

中大夫趙禹爲中尉。（百官公卿表）

參，初算商車。李奇曰：始稅商賈，市船，今出算。（武紀）

鄭當時爲渭漕回遠，繫漕直渠，自長安至華陰，作者數萬人，歷二三期而功未就，費以鉅萬十數。」（平準書食貨志）案溝洫志：「時鄭當時爲大司農，言『異時關東漕粟，從渭上，度六月罷，而渭水道九百餘里，時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旁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漕度可令三月罷，罷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溉。此損漕省卒而益肥關中之地，得穀。』」上以爲然，令齊人水工徐伯表，發卒數萬人，穿漕渠，三歲而通，以漕大通

利。其後漕稍多，而渠下之民，頗得以溉矣。」與上言「歷一三期而功未遂」者，完全相反，未知孰是。劉奉世云：「案今渭汭至長安，僅三百里，固無九百餘里，而云穿渠起長安，旁南山，至河，中間隔灊產數大川，固又無緣山成渠之理。此說可疑。今亦無其迹。」（見溝洫志註）然則此事本身亦有問題矣！

六月，行幸雍。（武紀）

匈奴入上谷，殺略吏民。遣車騎將軍衛青出上谷，騎將軍公孫敖出代，輕車將軍公孫賀出雲中，驍騎將軍李廣出雁門。青至龍城，獲首虜七百級，廣敖失師而還。秋，匈奴盜邊。遣將軍韓安國屯漁陽。（武紀）

元朔元年，癸丑，（前一二八），二十五

歲。

秋，匈奴入遼西，殺太守。入漁陽雁門，敗都尉，殺略三千餘人。遣將軍衛青出雁門，將軍李息出代，獲首虜數千級。（全上）

東夷濊君南閭等口二十八萬人降，爲蒼海郡。人徒之費，擬于南夷。（武紀平準書及食貨志）服虔曰「穢貊在辰

韓之北高句麗沃沮之南，東窮于大海，晉灼曰，穢古穢字。師古曰，南閭者歲君之名。案西南夷傳贊云：「三方之開，皆自好事之臣，故西南夷發于唐蒙司馬相如，兩粵起嚴助朱買臣，朝鮮由涉何，」又平準書（食貨志同）云：「嚴助朱買臣等招徠東甌，事兩粵，唐蒙司馬相如始開西南夷，彭吳穿穢貊朝鮮，置滄海郡。」兩書所言不同，當是彭吳所穿者僅爲穢貊，而朝鮮之開則由涉何耳。然彭吳事已無考。

元朔二年，甲寅，（前一二七），二十六

歲。

匈奴入上谷漁陽，殺略吏民千餘人，遣將軍衛青李息出雲中，至高闕，遂西至符離，獲首虜數千級，收河南地。（武紀）于是上用主父假計，立朔方郡，使蘇建興十餘萬人築朔方城，復繕故秦時蒙恬所爲塞，因河爲固，轉漕甚遠，自山東咸被其勞，費數十百鉅萬。漢亦棄上谷之斗辟縣造陽地以予胡。（主父假傳匈奴傳平準書食貨志）案鹽鐵論大夫云：「先帝舉湯武之師，定三垂之難，一面而制敵，匈奴遁逃，因河山以爲防，故去沙石鹹鹵不食之地

，故割斗穉之縣，棄造陽之地，以與胡，省曲塞，據河險，守要害，以寬徭役，保士民。」（地廣）即論此事也。

夏，募民徙朔方十萬口，又徙郡國豪傑及訾三百萬以上于茂陵。（武紀）

誅齊相主父偃，夷其族。偃爲郎中，數上疏言事，遷謁者中郎中大夫，歲中四遷。假說上令諸侯得推恩分子弟以地，侯之，上從其計。又說上茂陵初立，天下豪傑兼并之家，亂衆民，皆可徙茂陵，內實京師，外銷奸猾。上又從之。尊立衛皇后及發燕王定國陰事，偃有功焉。大臣皆畏其口，賂遺累千金。偃盛言朔方地肥饒，外阻河，蒙恬築城以逐匈奴，內省轉輸戍漕，廣中國滅胡之本也。遂置朔方，本偃計也。元朔中，偃言齊王內有淫失之行，上拜偃爲齊相。使人告王與姊奸事，王自殺。趙王恐其爲國患使人上書告偃，受諸侯金，王大怒，乃徵下吏治，遂族偃。（主父偃傳）案鹽鐵論大夫云「主父偃以其舌自殺，」（利議）又丞相史曰：「主父偃行不軌而誅滅，」（孝養）蓋有由矣！

元朔三年，乙卯，（前一二六），二十七

桑 弘 羊 年 譜

歲。

春，罷蒼海郡。（武紀）

夏，匈奴入代，殺太守，入雁門，殺略吏民千餘人。

秋，罷西南夷，城朔方城。（全上）

少府孟賁（百官公卿表）

左內史公孫弘爲御史大夫，二年遷。中大夫張湯爲廷尉，五年遷。（全上）

以張騫爲太中大夫。張騫，漢中人也。建元中，爲郎。時匈奴降者言匈奴破月氏王，以其頭爲飲器，月氏遁而怨匈奴，無與共擊之。漢方欲事滅胡，聞此言，欲通使。道必更匈奴中。乃募能使者，騫以郎應募，使月氏，與堂邑氏奴甘父，俱出隴西，徑匈奴，匈奴得之，留騫十餘歲。騫得間亡鄉月氏，西走數十日，至大宛，大宛開漢之饒財，欲通不得，見騫喜，爲發道譯抵康居，傳致大月氏。大月氏王已爲胡所殺，立其夫人爲王，旣臣大夏而君之，地肥饒，少寇，志安樂，又自以遠漢，殊無報胡之心。騫從月氏至大夏，竟不能得月氏要領。留歲餘，還，並南山欲從羌中歸，復爲匈奴所得，留歲餘，單于死，國內亂。